

#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

明应急函〔2021〕33号

##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函

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：

2021年6月1日，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排，甘肃省应急管理厅来我市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明查暗访，发现你公司下坑铁矿1号矿井和尾矿库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根据《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三明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明安委〔2019〕2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你公司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

### 一、重大隐患内容

- 下坑铁矿1号矿井井下局部使用非阻燃电缆；
- 尾矿库现状安全超高不满足设计要求。

### 二、整改期限

2021年6月20日前。

### 三、督办要求

你公司应当立即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，加快隐患治理，尽快消除事故隐患，严防治理过程发生事故。

### 四、协调督办单位

(一)请大田县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抓紧制定重大隐患整改治理方案，明确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进度和预案，加强隐患治理跟踪督导协调。

(二)重大隐患整改合格后，请企业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评估并出具重大隐患整改评估报告，无条件的可请中介机构组织隐患整改评估。

(三)隐患治理完成后，由大田县应急管理局进行现场核查验收，并及时向市应急局书面反馈。

联系人：傅树增，电话：8293162，邮箱：smsksk@126.com。



---

抄送：大田县应急管理局。

---

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9日印发

---